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711.791520万元（含利息，利息截止日为2017年9月21日）。继续对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新能源”）以增资形式用于实施敦煌1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0号）核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7,590,851股，发行价格7.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6,939,997.3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256,759.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4,683,238.28元。2017年9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214000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时间进度
敦煌1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304,000	291,657.00	建设期24个月
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76,000	155,037.00	建设期24个月

其中敦煌1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

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先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000万元对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新能源”）以增资形式用于实施敦煌1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2017年10月13日，公司、子公司敦煌新能源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8025100000002194。目前第一笔增资款已经划转到新增专户。

三、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敦煌1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再次按照项目投资金额向子公司敦煌新能源第二阶段增资的具体数额为202,711.791520万元（含利息，利息截止日为2017年9月21日）。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增资是公司按照《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增资额度较大，在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卿义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利用太阳能光热发电，光热发电站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运营及相关技术与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增资计划：按照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再次按照项目投资金额向子公司敦煌新能源第二阶段增资的具体数额为202,711.791520万元（含利息，利息截止

日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增资注入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用于实施“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子公司敦煌新能源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账号: 802510000000219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相关核查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 经审阅本次募集资金增资的相关程序文件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因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是完全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予以落实,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保荐机构对首航节能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